

保險法修正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801 號

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，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。

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，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，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，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，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且以被保險人、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。

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，視為保險給付，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，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，並以被保險人、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，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，亦同。

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，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。

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，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。

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，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，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；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，得對抗第三人，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。

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，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：

- 一、現金或銀行存款。
- 二、公債或金融債券。
- 三、短期票券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。